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杭科协〔2018〕6号

杭州市科协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已经市科协十届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以下简称市级学会）的组织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的相关文件法规，参照《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市级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市级学会要认真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市级学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级学会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级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我市科技创新。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我市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我市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政府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优秀青年科技英才和创新团队。

（九）开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 编辑、出版、发行科技图书、期刊、报纸和科普作品，以及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提供科技传播服务。

第二章 管理

第一节 申请业务主管

第五条 登记成立市级学会，申请由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 (二) 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 (三) 主要发起人应在市内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 在本市相关领域有跨多个机构的专家学者群体，有 10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合计 50 个以上（其中单位会员 20 家以上）；
- (五)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 (六)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注册资金；
- (七) 提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八) 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市级学会相同或相似。

第六条 市级学会发起者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同意后，由发起者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条 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起者应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议方案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报市科协审批。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其中理事会组成人员须经市科协批复同意。

第八条 已经成立的市级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市科协的，事先须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批准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加入团体会员

第九条 市级学会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按照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条例依法登记；
- （三）学会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个人会员达到 200 人以上，或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合计 100 个以上（其中单位会员 40 家以上）；
- （四）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
- （五）有健全的办事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每年合法收入一般不低于二十万元；

(六) 有健全的党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市级学会均可向市科协提出入会申请，提交申请、章程、学会负责人简介及分工、近年来主要工作、财务状况等，经市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接纳为市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第十一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资格原则上每五年提交市科协常委会进行重新认定。

第十二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推选代表参加市科协代表大会，代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获得市科协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 (三) 获得市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
- (四) 参加市科协组织的活动；
- (五) 对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并监督。

第十三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 接受市科协的领导；
- (三) 执行市科协的决议和决定；
- (四) 承担并完成市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三节 脱离与退出

第十四条 市级学会脱离与市科协的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科协批准后脱离。

第十五条 市级学会退出市科协团体会员，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退出。

第四节 备案与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市级学会应向市科协备案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组织机构信息；
- （四）会员证、会徽；
- （五）市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市级学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组织机构信息；
- （四）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 （五）市级学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市科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市级学会应当及时将有重大变更的公开信息向市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第五节 处罚

第二十条 市级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市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第二十一条 市级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限期整改、劝其脱离或退出、撤销团体会员资格、脱离业务主管等处罚：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市科协批准，劝其脱离或退出；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入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将提请常委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将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注销该会。

第二十二条 市级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会员

第二十三条 承认学会章程，符合学会会员条件，可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成为市级学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市级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第二十五条 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的管理工作者。

(二) 单位会员。与市级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二十六条 市级学会对本学科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可授予荣誉会员、名誉会员、外籍会员等称号，具体类别和条件由各学会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参加学会的活动；
- (四)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市级学会可直接发展会员，也可委托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发展会员。

第三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

第三十一条 章程规定应缴纳会费的，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学会应通知会员补交；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

第三十二条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市级学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市级学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市级学会在换届前一个月，向市科协报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和《杭州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换届审核表》，内容包括：会议主要议程、工作报告、章程草案及修

改说明、选举办法、主要负责人简历及分工建议名单、财务审计报告、会费收取标准等。

市科协在收到市级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请示报告及《杭州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换届审核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经批准的学会不得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市科协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市级学会换届后，应在一个月内在将选举结果、章程等文件报市科协批准并备案。按照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理事会（常务理事）

第四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理事应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基础上，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等额或差额等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 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九)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 可委派代表参加, 全权行使理事职责。民主决议事项, 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学会根据需要, 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休会期间行使本通则第四十二条(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不能到会, 可委派代表参会, 全权行使常务理事职责。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理事(常务理事)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管理人员和基层一线科协工作者比例适当;

(四)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 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届中调整常务理事,由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十八条 调整市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市级学会要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三至七人。

第五十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 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二) 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 (三)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协作精神强。

第五十四条 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市科协提出申请，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会长）委派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行职权。

第五十六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市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八条 学会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市科协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一)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同一职务连续任期已达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任期的;

(二)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在选举时已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

(三)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确实不能实际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含)、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市级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六十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第六十一条 理事长(会长)原则上为市级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报经市科协同意并获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市级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原则上不担任本学会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办事机构

第六十二条 办事机构是在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第六十三条 市级学会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挂靠单位（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报市科协批准。

第六十四条 挂靠单位（支撑单位）应对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

第六十五条 市级学会应根据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

第六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市级学会办事机构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第七节 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

第六十七条 分支机构是市级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市级学会的组织基础。

代表机构是市级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第六十八条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须冠以学会全称，不得单独冠以“杭州市”等字样。

第六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

格，在市级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市级学会承担。

第七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十一条 市级学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含）、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市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或备案。

第七十三条 市级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第七十四条 未经市级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七十六条 市级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市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市级学会变更、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市级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节 会 费

第七十九条 市级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八十条 市级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八十一条 市级学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八十二条 市级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市级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八十三条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八十四条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市级学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节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八十五条 市级学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
- （三）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六条 市级学会的资产和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及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中分配。

第八十七条 市级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本学会的各项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八条 市级学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九条 市级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财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条 市级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节 变更

第九十一条 市级学会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同意；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节 章程修改

第九十二条 市级学会依据《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或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须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并形成决议，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市科协审查同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三条 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市级学会注销前，须在市科协、挂靠单位（支撑单位）等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五条 市级学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十六条 市级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通则是市级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和已经加入市科协成为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

第九十八条 本通则经杭州市科协常委会通过后试行。

第九十九条 本通则的解释权归杭州市科协。

抄送：浙江省科协。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12 印发
